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前述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除已向珠海中富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若因上述承诺内容不真实或本公司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对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对所知悉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公司具备按期足额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能力，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3、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与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雪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或持有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保持标的公司厂房租赁稳定的承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后，将维持标的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合同不变，继续向杭州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杭州）有限公司出租现有厂房，保证上市公司子公司杭州中富瓶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持标的公司厂房租赁稳定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